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臺業字第〇二七號
中華郵政台字第二六七號執照登記局版第五五號　每份新臺幣十元
社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　電話：七六五一二一轉
本報台北市延平南路一四三號　郵政劃撥第一三〇〇二七號
ECONOMIC DAILY NEWS
立報人王惕吾
第一張伍毛零號
總機：7681234
報訂閱處：7676148
報告部租賃：7676113
報訂閱服務部：7676207
工商服務部：7676215
7654754

進口信用狀保證金成數 二月一日起重新調整

D/A D/P貨款償還結滙辦法亦修正

一、本報遵照台北市報業公會決議，於農曆新年（春節）期間出報篇幅如下：
①一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（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）休刊。
②一月卅一日（農曆正月初四）出報一大張。
③二月一日（農曆正月初五）出報二大張。
④二月二日（農曆正月初六）起恢復正常。
二、特此敬告讀者，諸希　諒察，是幸。

【本報訊】中央銀行外匯局昨天通商各指定銀行，自二月一日起，各銀行開發進口信用狀，改採取保證金制度。

①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②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③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信用狀可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④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⑤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⑥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⑦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⑧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⑨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⑩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⑪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⑫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⑬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⑭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⑮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⑯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⑰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⑱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⑲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⑳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㉑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㉒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㉓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㉔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㉕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㉖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㉗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㉘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㉙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㉚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㉛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㉜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㉝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㉞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㉟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㊱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㊲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㊳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㊴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㊵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㊶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㊷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㊸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㊹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㊺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㊻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㊼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㊽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㊾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㊿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51)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52)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53)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54)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55)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56)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57)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58)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59)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60)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61)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62)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63)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64)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65)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66)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67)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68)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69)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70)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71)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72)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73)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74)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75)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76)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77)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78)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79)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80)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81)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82)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83)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84)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85)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86)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87)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88)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89)開發遠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

(90)開發即期信用狀進口貨物者，應按信用狀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計收。